

## 施何經

《相應部》第一冊第四十二經

S.i,p.32. (pg. 1.0029)

施何給體力？施何給美貌？  
施何給安樂？施何給眼力？  
是誰給一切？問您對我說！

施食物給力，施衣給美貌，  
施車乘給樂，施燈明給眼，  
施與住處者，他即給一切，  
教導佛法者，他即給不死。

## Kimḍadasuttaṃ

“Kimḍado balado hoti, kimḍado hoti vaṇṇado.  
Kimḍado sukhado hoti, kimḍado hoti cakkhudo.  
Ko ca sabbadado hoti, taṃ me akkhāhi pucchito”ti.

“Annado balado hoti, vatthado hoti vaṇṇado;  
Yānado sukhado hoti, dīpado hoti cakkhudo.  
“So ca sabbadado hoti, yo dadāti upassayaṃ;  
Amataṃ dado ca so hoti, yo dhammamanusāsātī”ti.

## 施何經註

SA.i,p.82. (pg. 1.0078)

在第二：「**施食物**」——由於即使強力之人在沒吃兩三餐之後，也無法起來；然而，即使羸弱之人在吃了（食物）之後即具有（體）力，因此說：「施食物給力」。

「**施衣**」——由於即使貌美之人（穿了）弊衣或沒穿衣服，則會變得醜陋、鄙陋、難看；在穿〔覆蓋〕了衣服之後，即猶如天子一般【83】地美麗，因此說：「施衣給美貌」。

「**施車乘**」——即是象乘等的施與者。然而在：

「沙門不適宜象乘，馬乘戰車不宜乘，

然此沙門所宜乘，穿著拖鞋護戒蘊。」

因此，施與傘、拖鞋、手杖、床、椅子，以及整治道路、建階梯、造橋樑與準備（提供）船隻者，一切都是「施車乘」。

「**給樂**」——由於車乘能帶來快樂，因此稱為（給樂）。

「**給眼**」——即使有眼力者在黑暗中也無法看見色（境），因此施與燈明者稱為給與眼力者，他（將）獲得猶如具有天眼的阿那律長老一般（的眼力）。

「**給一切**」——只是成了體力等一切的施與者。

即使在兩三個村莊托鉢集食後並未獲得任何（食物）而歸來（的比丘），在清涼的池塘沐浴後，進入住處，在床上躺臥片刻後即起來坐著，其身體猶如被放入般帶來體力；在外面遊行者，其身體的色處被風、熱〔日曬〕所燃燒，在進入住處，關起門來躺下片刻，即平息了不平衡的身體〔異分相續〕，回到平衡的身體〔進入同分相續〕，其色處猶如被放入般帶（pg. 1.0079）來（美貌）；在外面遊行者，他的腳被荊棘所刺、被樹樁所傷，而且會生起爬蟲類的危害及盜賊的怖畏，在進入住處，關起門來坐下之時，所有的危難都沒有了，在其誦法之時即（生起）法喜之樂，作意（修習）業處之時，即生起止息（煩惱、身心平靜）之樂；同樣地，在外面遊行者，其（身體）流汗，眼睛擾動，在進入坐臥處的剎那，猶如掉入水坑一般，連床、椅等也看不見〔無法了知〕，在坐下片刻之後，其眼淨（色）猶如被放入一般，帶來了（視力），【84】即能看見〔了知〕門板、窗戶、床、椅等，因此說：「施與住處者，他即給一切」。

「他即給不死」——猶如在裝滿鉢的勝妙飲食之時一般，因此稱為他給與不死的布施。

「教導佛法者」——舉凡教導佛法、講說義註、教誦巴利聖典、回答問題、解說〔教導〕業處、聽聞佛法，這一切都稱為「教導佛法」。而且當知一切布施中，這法施是最上的，如說：

「法施勝過一切施，法味勝過一切味，

法樂勝過一切樂，愛盡勝過一切苦。」

(Dhp.p.,v.354.)

### 施何經復註

ST. (pg. 1.0118)

「沒吃兩三餐之後」——即沒吃兩三頓飯之後。

「無法起來」——即使要起來也不可能，何況他的身體要更做其他工作，即羸弱的狀態。〔由於羸弱的狀態，即使要起來也不可能，何況他的身體要更做其他工作。〕

「即使羸弱之人」——先前羸弱之人，在吃了（飲食）之後即具有體力。如此是從增加和類比來說食物能使身體有體力的。由於給與食物的(pg. 1.0119)施主對接受者是給與體力的，所以他未來由於給與體力而自己的身體能守護其力且不會喪失，因此世尊說：「施力後即成為力的分有者〔施與體力後即成為有體力的分享者〕（A.iii. pg. 2.0036）」，其餘文句也只是以同樣的方法（來理解）。

「即使貌美之人」——即使美貌之人。

「變得醜陋」——由於沒有覆蓋陰部而醜陋難看。

「然此乘（*Idaṅca yānaṃ*）」——是對沙門而說的。

「拖鞋」——是顯示相似的（物品）。

由於這些（拖鞋等）「乘」能使人來往沒有痛苦，所以把傘等也說成乘，因此說：「施車乘給樂」。

「稱為給與眼力者」——因為由於燈明才能使眼力有（看見色境）的作用。

「只是成了體力等一切的施與者」——是以簡略之義來說的，詳細的說明〔顯示〕則解釋為「兩三個村莊」等。

從以坐（臥）等可以居住的為住處、寺院。

「猶如被放入般」——即去除疲勞（之意）。

「在外面遊行者」——未得住處而在外面開敞處的遊行者。

「燃燒」——燒烤，即疲勞的意思。

當知由寒冷、炎熱等違逆之緣的自體〔自相續〕為「不平衡的身體〔異分相續〕」；由該相反的方式為「平衡的身體〔同分相續〕」。

快樂是指去除痛苦之緣以及生起快樂之緣，為了顯示住處能獲得這兩者，因此說：「在外面遊行

者，他的腳」等。

「法喜之樂」——由省察法而生起的喜樂。

「止息之樂」——由止息煩惱而轉起的喜樂。

由於進入關著窗戶無風的住處，再把門關起來，即處在黑暗的狀態，所以說成「猶如掉入水坑一般」，因此說：「連床、椅等也看不見〔無法了知〕」。

由於處在外面有疲勞的過失，而在住處則沒有此過失，因此說：「片刻」等。

## 附錄-施何經及其義註

以此而不死為「不死」，即體證涅槃等。

由於他做教導佛法的布施，而對該布施，因此說「**教導佛法者**」。

由於這開示成為教導佛法，因此說：「**義註**」等。「**講說義註**」——即對未開顯的巴利誦文解釋涵義的意思。

對未誦習者而**教誦巴利聖典**。在各個所到之處**回答問題**。到此為學習聖典的責任；而在（講解）從事行道的責任為**解說〔教導〕業處**。而這兩者都是（屬於）(pg. 1.0120)**聽聞佛法**。

「**一切施**」——即如（前）所說的財施（與）無畏施。

「**法施**」——即開示佛法。

「**法樂**」——即對止觀（禪）法的喜樂。

「**法味**」——即依於正法的喜（與）愉悅。

Santagavesaka Bhikkhu 覓寂比丘

2012.04.譯